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241523

检测项目名称：	工业废气
委 托 单 位：	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：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88号4号厂房102、202、301
检 测 类 别：	委托检测

编制：	陈世南
审核：	肖 雪
签发：	幸罗平
日期：	2024-12-30

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“CMA”章均无效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质量部查询，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公 司 名 称：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 系 地 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恒丰工业城 B25 栋

联 系 电 话：0755-33016776　0755-33016760（报告查询）

邮 政 编 码：518126

邮箱：zhixin@bless-you.cn

网址：http://www.bless-you.cn/

一、检测目的

为了解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，受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委托，对其工业废气进行检测，并以客户所提供的限值标准作为参考依据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检测编号	H241523
采样日期	2024-12-03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12-03
样品状态	固态、气态
检测日期	2024-12-03~2024-12-06
采样人员	邹天水、王名彬
分析人员	邓爱武、谭冰清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(见表 1)

表 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1	环境空气和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分析仪	1.0mg/m^3
2	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^3

四、气象参数(见表 2)

表 2 气象参数表

天气状况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
晴	24.6	100.5	68.2	1.6

以下空白（此页）

五、检测结果(见表3)

表3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 表5	排气筒高度(m)	结果判断
			排放浓度(mg/m^3)	标干流量(m^3/h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(mg/m^3)		
DA001有组织废气排放口	H2415231	颗粒物	3.8	10963	4.17×10^{-2}	20	25	符合
	H241523 2-1~4	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	1.23		1.35×10^{-2}	60		符合

附工业废气相关管道烟气参数：

检测点名称	平均烟温℃	含湿量%	平均流速 m/s	平均动压 Pa
DA001有组织废气排放口	24.0	1.8	16.5	258

报告结束